

二有關固網業者利用大台北瓦斯管線共構問題，本府建設局自去年九二一大地震後即積極研擬各項提昇本市天然瓦斯供氣之安全措施，各天然瓦斯公司已將其供氣區域作區塊化規劃，並積極進行建置中，惟供氣區塊監控設備訊號傳輸品質之良窳為該項措施最後能否成功之關鍵因素，而目前中華電信公司所提供之電信品質尚無法符合需求標準，故天然瓦斯公司即計畫仿照德國在瓦斯管線中鋪設光纖，除提供通訊功能外，並能同時提供瓦斯管線安全監測訊息，部分公司已派遣技術人員趕國外蒐集資料；另依據交通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修正公佈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第十二條，天然瓦斯公司如將其鋪設之光纖網路租予固網電信業者使用，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申請電路出租業務之經營許可，惟天然瓦斯公司申請經營該項固定通信業務是否會抵觸「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等相關法令，本府建設局已就其適法性及安全性於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委員會釋示。

三有關固定通訊網路公司之電信機房設備性質問題，本府都市發展局業已函請交通部電信總局釋示，若經認定等同第一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八)電信機房之核准條件辦理，若認定為新興行業，則本府都市發展局將研議歸屬組別增訂使用項目送 貴會審議。

二四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一卷 第十三期

質詢對象：臺北市長馬英九、環保局、北投焚化廠
質詢題目：北投焚化廠營運屆一年，回饋動作慢半拍。
說明：一、北投焚化廠自八十八年五月開始營運迄今已屆一年，當初承諾回饋附近居民的公共設施，除旋轉餐廳於今年九月開放北投、士林地區居民免門票外，其餘如能源中心（溫水游泳池、餐飲中心、兒童遊戲場；等）及運動公園等兩部份皆尚未兌現，引起附近居民的疑慮，認為環保局沒有回饋地方的誠意。

二、本席認為環保局應加快落實各項回饋方案，並適時主動向北投、士林地區區、里長說明、公佈執行進度及預定完工日期等相關資訊，以消弭民眾疑慮，落實回饋方案的良法美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該廠回饋設施工程案，由籌措預算到報府核准，均積極努力執行，目前委託技術服務顧問機構評選，依預定定期程進行中，該廠亦期待加速落實回饋方案。

二、該廠回饋方案於委託技術服務顧問機構簽約完成，並提送相關工程規劃報告後，將適時主動向北投、士林地區區長、里長說明。另該廠回饋設施工程執行情形及預定完工日期等相關資訊，將上網公佈於該廠最新消息網頁內。北投焚化廠網址：www.ptrip.gov.tw

二五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法規會

三〇二三

質詢題目：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和財務報表三者的定義各為何？三者有何不同？三者之保存期限各為何？什麼是財務報表應提報的內容？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法規會）

答：一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規定商業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

(一)原始憑證：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二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規定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

(一)序時帳簿：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紀錄者。

(二)分類帳簿：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為主而為紀錄者。

三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財務報表之種類有下列五種：

(一)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表。

(三)現金流量表。

(四)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

(五)其他財務報表。

四會計憑證之保存期限：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五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期限：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六財務報表應提報之內容，應包括資產負債情形、損益經過

、資金運用情形及盈餘（餘絀）撥補情形。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並規定各種報表應予必要之註釋，並視為各該報表之一部分。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註釋之內容，係指下列事項：(一)重要會計處理方法，如折舊方法、存貨計價方法及其他應行註釋事項之彙總說明。(二)會計方法之變更，其理由及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三)債權人對於特定資產之權利。(四)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五)盈餘分配所受之限制。(六)業主權益之重大事項。(七)重大之期後事實。(八)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正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二五一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本市現今共有幾家宗教財團法人？其中寺廟幾家？教會幾家？有沒包括向中央部會登記的財團法人？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市宗教財團法人現今共有二四五家，其中寺廟共有六一家，教會共有一八四家，以上資料均未包括向中央部會登記的財團法人。

二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